

廣東省「144 小时便利簽證」 申請程序

步驟

1

- 持有普通護照的外國（與中國有建交的國家）旅客，於到達香港後並參加由香港合法註冊旅行社所組織的廣東省旅行團[#]（最少 2 人），可申請 144 小時便利簽證。

[#] 旅行團目的地包括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東莞、中山、江門、肇慶、惠州及汕頭。

步驟

2

- 香港旅行社將旅行團團隊名單交予內地合法註冊旅行社，以申請 144 小時便利簽證。

步驟

3

- 內地旅行社將申請文件交予有關進出口岸邊防檢查站，以申請 144 小時便利簽證。
- 處理申請的時間約為一個工作天（截止申請時間為每天下午 4 時）。

步驟

4

- 申請成功的旅行團團隊可在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東莞、中山、江門、肇慶、惠州及汕頭^{##}逗留最多 144 小時。

^{##} 前往汕頭旅遊的旅行團團隊，必須直接從汕頭入出境，活動範圍不得超出汕頭行政區域。